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學習資源中心七樓第二會議室（旺宏館 R722）

召集人：李敏主任秘書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一、上次會議(105.1.20)追蹤事項及進度回復如下表

追蹤事項	進度回復
有關項次 5「本校接受補助及委辦經費控管作業-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請款造成經費透支」乙案，請智財組法務人員協助修正新增之「國立清華大學執行計畫同意書」，並於研發會議再次討論後送行政會議報告及施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執行計畫同意書」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審議通過(附件一)。

決議：「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執行計畫同意書」經提報 106/3/14 之行政會議審議，刻正依會中委員相關建議進行修訂中，擬於下次會議提出進度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風險評估報告(附件二)。

- (一) 本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風險評估作業已辦理完成，其中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部分，行政單位共評估 40 項，教學單位 126 項，其評估結果大致符合。
- (二) 風險評估部分，行政單位提出具風險之業務項目共 34 項，教學單位 138 項，其中高風險項目（風險值為 6 以上者）7 項，行政單位為「媒體的不實或負面報導，造成本校形象受損」及「大陸人士來台申請作業」，該 2 項風險新增控制機制後，殘餘風險值為 2 及 4；教學單位為「電子資料未有權限設定或使用都透過同樣帳號登入」，以及兩系所同列之「電子方式傳遞未有任何的保護」及「紙本資料傳遞過程未有保護」，該 5 項風險新增控制機制後，殘餘風險值皆為 3。
- (三) 電資院電機工程學系另有提出一項建議事項：建議招生組於「校務資訊管理系統」內之「招生管理維護系統」，增加系所單位可直接上傳審查作業成績電子檔之功能選項，以縮短系所承辦人員逐一輸入考生成績之作業時間，特別是招生人數與報名人數眾多的系所」。
- (四) 南大校區 105 年度已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作業，各單位合計 827 項，其中高風險項目（風險值為 6 以上者）4 項。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二、105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本校已於 105 年 10 月底前完成 7 項內部稽核項目，依委員所提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校本部各單位之辦理情形如下(附件三)：

項次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辦理情形
1.	「校友資料遭人洩漏或利用」一秘	1. 校友資料攜出辦公處所之作業流程應予以增訂。	訂定「秘書處校友服務中心資訊安全守則」，內容含括左列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等。

項次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辦理情形
	書處校友服務中心	2. 接觸校友資料之人員(職員、工讀生等),應簽訂工作守則或保密協訂。 3. 應訂定事故發生時之通報或支援機制流程。 4. 紙本紀錄之完整性應再加強(EX. 簽章及授權)。 5. 各項準則辦法應設定負責人以為劃分權責。 6. 應與計中確認系統之記錄、存取、修改等軌跡之保存方式與期限。	
2.	「駭客入侵或攻擊」及「電腦中毒」—工科系	建議作業流程增加對資安事件之防護的相關流程,如主要伺服器定時軟硬體更新、掃毒、資料備份、弱點掃描等作業的時程與檢查表,此外可增列除計中之外其他管道所通報之資安事件之作業流程。	1. 修改作業流程,新增事前防護程序。 2. 訂定年度資安事項定期檢查表。訂定系所網路管理規範。
3.	「化學物潑濺處理流程」—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擬建議「化學物潑濺處理流程」之評估重點及風險項目,應依實際作業狀況審酌修正。	擬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作業程序。
4.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風險」—化工系	1. 毒化應放置防火櫃內,建議添購防火櫃;在添購前可協調其他實驗室共用防火櫃。 2. 毒化物之進出需及時登記填寫。	1. 毒化物放置防火櫃內,部分未建置實驗室已添購防火櫃中;在添購前已協調其他實驗室共用防火櫃。 2. 毒化物之進出需及時登記填寫均請實驗室負責人即時更新,防火櫃並上鎖管制。
5.	「實驗室安全」-醫工所	雖防火櫃有專門管理人員上鎖管理,卻未設有取用人員相關紀錄,建議應增列。	1. 已製作醫工所防火櫃鑰匙借用紀錄表,由每位實驗室鑰匙保管人來管控鑰匙流向,以及防火櫃上鎖情形。 2. 已請毒化物使用實驗室在防火櫃旁設置

項次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辦理情形
		2. 防火櫃內放置之藥品明細及取用，雖可於系統上登記，但為免有取用遺忘之虞，建議於防火櫃旁可設置紙本登記表即時登記，並定期與系統上進行勾稽比對。 3. 實驗室內電線保護套管應加漆顯眼之色塊，以免實驗中人員有絆倒之情事。 4. 實驗室之電源是否接地，應向環安中心確認清楚。	紙本的使用登記表，於每次使用都要即時填寫於紙本表單中，再登記於系統上。 3. 電線套管已加紅色漆。 4. 已使用接地/極性檢電器來檢測實驗室的三孔插座，檢查結果確實有接地，插座接線正常。
6.	「動機系 跌倒危害」-動機系	1. 建議作業程序說明表，內容應按動機系目前管控之實際情形，進行編修。 2. 為建全事故發生之通報機制，擬建議於事故易發生處或顯眼處，加裝緊急求救鈴。	1. 作業程序說明已加入內控作法已編修完成。 2. 擬建議加裝緊急求救鈴部份，本系暫無規劃及經費建置。唯校園中各樓梯眾多，此建議可請校方全面評估全校各館舍樓梯之需求性，若認為有其必要性，則請校方統一規劃與施作，以達成全面性之通報機制。
7.	「特藏室 藏品管理」-圖書館特藏組	1. 藏品室溫濕度之管理，應考慮如遇非上班時間之故障，設置監控通報系統。 2. 擬建議評估是否另加強貴重文物之保全設置(EX. 防火櫃)。 3. 藏品室已另設有獨立之防火裝置，應於 SOP 內述明，如遇火災如何防範消防隊，以水滅火之情事發生。 4. 請評估警報系統與監控系統是否連線至駐警隊，以加強管控。	1. 特藏室所存放之文物多屬紙質文獻，對於非上班時間之溫濕度故障，可忍受性高，目前的溫溼度管理設備尚屬完備。為求周全，若有經費則考慮購入具有 E-mail 或語音警報功能的溫溼度傳送器。 2. 經詢問臺大圖書館、自然科學博物館、及臺灣歷史博物館等各館經驗，並未購置相關設備，而是以消防設備維護館藏，如同本館是以 FM200 氣體自動滅火。FM-200 為氣體性滅火藥劑，平常以液態加壓至 360PSI (70°F) 儲存於鋼瓶容器內。當 FM-200 藥劑釋放後經由管路與噴嘴流出會自然汽化為氣態（類似水蒸氣狀），迅速與空氣混合，

項次	稽核項目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辦理情形
		5. 非館員進出特藏室擬建議留下相關紀錄。 6. 特藏室之門禁出入口及緊急出口擬建議加裝監視錄影設備。	是一種清潔且無污染的快速滅火藥劑，10秒內快速滅火。經會議討論決議，特藏室已備有完善防火設施，目前暫無設置防火櫃需求。未來若有經費，擬依文物珍貴性，例如手稿，購入防火櫃存放珍貴文物。 3. 已於兩個出入口張貼警示，並規劃逐年加強特藏室天花板與周圍的防水功能。 4. 目前消防警報已連線至駐警隊與本館綜館組，監控系統僅連線至本館綜館組，擬於明年度在特藏組新增監控調閱室與特藏室出入口監視器的作業電腦加強管控。 5. 已放置「特藏室訪客登記表」讓訪客紀錄進出時間與事由。 6. 擬於明年度調整現有監視器拍攝角度與位置，加強特藏室門禁出入口與緊急出口的監控。

南大校區之辦理情形如下(附件四)：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	資本門預算支出於每月行政會議中報告管控，執行率達成。	無缺失存在。	此項因每月管控，執行率均達成目標。
9.	教務課務-14 選課作業流程	選課作業流程均於系統上操作，每一個動作均有監控機制，以確保無人為疏失。	無重大疏失存在。	建議未來併入清華大學後，可解除此項管制。
10.	學務衛保-07 餐廳衛生督導作業流程	稽核人員之專業化與常態化。	單位已發現問題並積極修改中。	稽核人員專業化與常態化。
11.	師資培育中心公費生及卓獎生遴選事宜	卓獎核發時的成績排序，與成績考核方式。	單位已發現問題並修改中。	修改筆試題目之鑑別度。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2.	南大校區總務處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作業流程及案件抽查	<p>抽選 104 年度「雲端電腦教室系統建置採購案」，決標金額為 383 萬，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 月 22 日計中簽奉核定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2.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評定方式以 email 送評選委員審定確認後，事務組於 6 月 26 日送招標作業簽，並於 7 月 8 日核定。 3. 6 月 30 日上網公告招標、7 月 13 日資格標開標、7 月 14 日上午辦理採購評選委員會議選出優勝廠商、7 月 14 日下午議價、7 月 17 日決標公告、10 月 6 日驗收完畢。 4. 上述流程中，於招標作業簽尚未核定(7 月 8 日)前即 	<p>本案採購單位雖於 6 月 26 日送招標簽會申請單位、主計室，惟該招標簽於 7 月 8 日始奉核定，而採購單位於未核定前 6 月 30 日即上網公告招標，略有不妥，應俟簽奉核定後再辦理後續招標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單位於辦理採購時，應注意各項流程時間，避免衍生爭議。 2.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未就準用最有利標採購作業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合校後建議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相關作業。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先上網公告招標(6月30日)略有不妥。		
13.	南大校區推廣教育中心(原新竹教育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處)委辦及推廣班開班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教育班(含隨班附讀)收入逐年成長。 2. 委辦及補助班收入以前年度占總收入比率較低，105年度除協助新竹市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委辦案外，並積極爭取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105至107年度委託專業經營服務案，大幅提升委辦及補助班之收入。 3. 收入增加，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經費亦有增長。 4. 105年春季推廣班招生34班，成班20班，成班率為59%，暑期推廣班招生31班，成班20班，成班率為6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資料顯示，收入逐年成長，以有限人力積極爭取各項委辦或補助計畫，有效挹注校務基金。 2. 推廣班確定成班者，多為本校專業獨特性課程、學分班，或者受政府委託因應政府政策需求所開設的課程；未成班者多為一般生活藝能課程。未成班比例逾3-4成，可進一步分析未成班原因，做為未來開班之參考。 	開班後未成班者，除開班前之前置作業外，確定不成班後往往亦有退費等程序，增加行政作業。建議就未成班之推廣班進一步分析無法成班之原因，以作為未來開班或修法之參考，降低不成班之比率，提升行政效能。

主席裁示：

(一)本年度之稽核項目已大致完成改善措施，惟「動機系跌倒危害」-動機系之緊急求救鈴安裝及「特藏室藏品管理」-圖書館特藏組之防火櫃設置，經評估後暫不需設置。

(二)本校現已針對上述情事進行加強施工，而各單位如遇到特殊情事含有風險者，應進行通報，作為後續改善之參考；另本校設有校園安全通報網，亦可透過該管道填報予校方進行處理。

三、本屆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將於上半年度進行改選。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說明如下：
現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成員如下所示：

(一)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等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其中具財務及法律專業相關背景教師至少各一人。

為因應合校之故，師資培育中心已為本校之一級行政單位，故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五)，新增師培中心主任為委員會成員，提送校務會報討論通過，並據以遴選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下任委員。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四、擬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二)另行政院於105年12月30日發文來函，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摘要如下：

第十一條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並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

第十二條，各機關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施政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其他稽核職能(以下簡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不得針對過去一年內、目前或即將負責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三、前述(一)及(二)項法令規定互有矛盾，據此，校務基金管監辦法所列任務之稽核項目，依其規定選任適宜之稽核成員，另行政院發佈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所列之高風險稽核項目，排除與校務基金相關部份，則依本校原品質手冊組成稽核小組成員以為周全，並依據此原則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並連同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提報下次會議備查。

主席裁示：擬於下次會議提出訂定之「國立清華大學稽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及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手冊」進行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年度(106)辦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項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為因應合校，係由校本部及南大校區行政單位上年度提出之風險業務及教學單位之課程、招生業務作為自行評估項目之參考。
- 二、本年度是否由校本部所提行政單位 34 項、教學單位 138 項，南大校區 827 項(包含南大校區所有作業流程自行評估項目)，合計共 999 項風險業務中，遴選重點項目(教學單位僅以課程、招生業務為主)列為今年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將依校本部及南大校區各單位 105 年所提之風險業務，列為今年度作自行評估項目之遴選重點項目，惟教學單位僅以課程、招生業務為主。
- (二)實驗室之安全應列為重大風險事項，得每年進行稽查及覆核，該部份可請環安中心列出重要稽核科系以為查核依據。

案由二：本年度(106)辦理內部稽核項目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6 年稽核項目為因應合校，係由 105 年校本部及南大校區之高風險業務及委員討論建議項目列入。
- 二、105 年校本部各單位所提風險項目，經新增控制機制後，已無高風險業務，是否參考原始風險值 4 以上業務，挑選適宜之稽核項目；南大校區風險值 6 以上之高風險業務合計 2 項，分別為下列所示：
 - (一)教務課務-14 選課作業流程
 - (二)學務衛保-07 餐廳衛生督導作業流程
- 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依上述條例，遴選相關稽核項目辦理。

決議：

(一)稽核項目之挑選時應述明其稽查背景及緣由。

(二)請詳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第1~5項任務，目前辦理之權責單位，並提列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